

(修訂版)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6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笑權先生,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玮先生	委員	下午2時40分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下午3時	會議完畢
劉勇威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3時40分
譚榮勛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萬全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錦松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6時30分
李少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郭永健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佩詩女士	委員	下午2時50分	下午5時05分
邱榮光博士,JP	委員	下午2時35分	下午4時46分
陳盟鏘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尹万良先生	首席工程项目统筹 / 房屋工程 1 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子达先生	高级工程师 / 房屋工程 1 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麦向文先生	工程师 / 房屋工程 1 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黄艳桃女士	高级建筑师 / 建筑设计组(六) / 房屋署
许嘉文先生	建筑师 / 建筑设计组(六) / 房屋署
周健波先生	建筑师 / 建筑设计组(六) / 房屋署
彭钊刚先生	土木工程师 / 土木工程组(一) / 房屋署
刘家麒先生	规划师 / 规划组(一) / 房屋署
黄凤萍女士	项目经理 / 建校组 / 教育局
林展逸先生	项目主任 / 建校组 / 教育局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 / 大埔 / 运输署
石陈丽桦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周美莲女士	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 社会福利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地政)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梓华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刘素梅女士将接替已退休的袁洁贞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李柏琪女士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会议，由秘书代为报告。
- (iii) 陈梓华先生已向秘书处提供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常规，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2. 主席欢迎以下增选委员加入本委员会：

- (iv) 陈梓华先生
- (v) 李锦松先生
- (vi) 李少文先生
- (vii) 郭永健先生
- (viii) 邓佩诗女士
- (ix) 邱荣光博士,JP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5/2016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大埔地政处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照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要求检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并于大埔区内增加位置及议员配额数量

4. 刘素梅女士报告如下：她已向地政总署转达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所提出于立法会选举时重新调配立法会议员的展示位置以供区议员拣选的要求。总部现正考虑该项要求，她稍后会向委员会汇报结果。大埔地政处一直按照《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指引》(“《指引》”)行事，以有效率地管理展示点及设定展示点配额，现阶段无意在区内增加展示点。此外，她就上次会议所述的指定展示点的优先次序作出澄清，表示《指引》并无注明立法会议员与区议员获分配指定展示点的优次，但相比非牟利组织及政府部门，他们会较优先获分配指定展示点。

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部分展示点只可于选举期内使用。他要求在非选举期开放该等展示点供区议员使用。此外，他要求按《指引》把区议员的展示点配额增至 10 个。
- (ii) 有委员指现时大埔区议员人数较以往少，理应有展示点多出。此外，他建议大埔地政处于新发展地区划设展示点供区议员使用。
- (iii) 有委员请大埔地政处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保持良好沟通，以免双方对展示点的位置有误解。他又指乡郊幅员广大，10 个展示点略嫌不足。此外，他询问如某一展示点的横额经常被人破坏，可否另选一个展示点。
- (iv) 有委员指其获编配的指示点远离民居，难以达到宣传效果。他建议重新调配部分政府或非牟利机构的展示点，然后编配给区议员。
- (v) 有委员查询当局如何决定区议员的展示点配额及位置。他请大埔地政处考虑乡郊区议员管理的乡村数目，并在决定展示点位置前先与他们协商。

6. 刘素梅女士回应如下：

- (i) 由于可供拣选的展示点有限，大埔地政处与区议会之前定下每名市内区议员五个展示点的规定。
- (ii) 倘若区议会一致认为须按《指引》增加每名区议员的展示点配额，大埔地政处可考虑区议员的要求是否可行，拨出部分现有展示点供区议员使用。
- (iii) 大埔地政处须就更改及新增展示点位置咨询其他部门。由于须尽量维持展示点的位置及数量不变，因此，若然新增一个位置后亦须取消一个位置以作抵销。

7. 主席请部门与相关区议员研究增加展示点配额及更改展示点的建议。

8. 刘素梅女士回应，增设展示点位置需时，而且会牵涉多个工序。因此，若然有关增加展示点配额及更改展示点的建议可予考虑，区议员应在其选区内现有指定展示点位置内拣取额外的展示点。

9. 多名委员表示，由于环境转变，以往他们所选的展示点已不能发挥宣传效用。他们要求增设展示点位置，而非在现有指定展示点位置内选取额外的展示点。

10. 主席决定由部门因应个别议员的要求，约同相关区议员到现场视察，正视展示点不足及位置不合时宜的问题。

11. 刘素梅女士回应，大埔地政处乐意与相关区议员检讨现时的展示点位置，再研究下一步的工作。

III. 大埔第 9 区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6/2016 号)

1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及下一项议程出席会议：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首席工程项目统筹尹万良先生、高级工程师陈子达先生及工程师麦向文先生；以及奥雅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李达强先生及交通工程师方家灝先生。

13. 尹万良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委员会尚未通过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他质疑现时就题述项目进行表决会否构成程序上的问题。他续询问拟建的基建设施是否只适用于公共房屋的发展，如未来在土地用途上有所改变是否仍然适用。
- (ii) 多名委员查询补植方案的具体内容。
- (iii) 有委员请政府尽量补植原生树木。

15. 尹万良先生回应，题述工程旨在配合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为顾及长远发展，拟建基建设施的工程将会一次性进行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他指拟建道路会应付第 9 区房屋发展项目及拟建小学所带来的交通流量，而水管、排污渠等其他拟建的基建设施则可照顾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需要。

16. 李达强先生回应，受工程影响的树木都是于 90 年代因进行斜坡护土工程而种下的，该等树木均为外来品种。他续表示会根据相关指引落实补植方案。

17.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拟建道路是通往第 9 区的单一道路，经全安路汇入颂雅路向富善方向前往大埔中心 / 九龙，他建议增设多一条道路。他指现时颂雅路的违泊情况严重，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带来的车流人流会令情况更甚。他要求运输署扩阔颂雅路，以配合发展。
- (ii) 有委员指车辆由拟建道路到颂雅路须经过全安路及颂雅路两个路口，需时甚久，或会阻碍大埔医院及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的救护车出入。他建议运输署就此咨询院方，及考虑将拟建公共道路直接接驳至颂雅路，令整体交通更为畅顺。
- (iii) 多名委员建议运输署在第 9 区辟建一条道路连接凤园路再驳入汀角路。
- (iv) 有委员建议部门研究树木移植方案。他又关注对发展项目造成的废气及噪音问题。此外，他询问拟在第 9 区兴建的回旋处可否供重型车辆或巴士使用。
- (v) 有委员指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或会受到大埔医院五枝烟囱喷出的废气影响。他请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解释有关空气质素评估工作。
- (vi) 有委员表示曾与匡智会联络，该会指基建工程或会影响院舍的供电系统及日常运作。他请相关部门留意情况。他续指颂雅路与汀角路的十字路口及全安路的“T”字路口的交通已十分繁忙，拟议交通及路口改善措施不足以应付发展项目所带来的车流和人流。
- (vii) 有委员以马鞍山为例，指单靠一条道路连接颂雅路并不妥当，倘若发生交通事故，第 9 区的交通便会瘫痪。
- (viii) 有委员指工地邻近大埔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匡智中心，工程或会影响救护行动。他请相关部门确保工程期间仍有两条道路可通往医院，以及告知消防署及院方有关特别交通安排。
- (ix) 有委员建议政府兴建一条高架桥连接第 9 区与凤园再直通吐露港公路。
- (x) 有委员指运输署需整体检视大埔区各个路口的交通情况，以应付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所带来的车流和人流。他又指大埔已二十多年没有新的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故此他支持题述项目，并希望尽快展开工程。
- (xi) 有委员指区内房屋单位供应紧张。她支持题述项目，并希望尽快展开工程。

18. 陈子达先生回应如下：

- (i) 土拓署会与房屋署研究在第 9 区进行补植方案。
- (ii) 交通影响评估包括受影响的道路的交通容量。如发现相关路口的容量不足，署方会作出改善。
- (iii) 违泊属区内的交通管理问题。
- (iv) 署方已与医院及匡智会开会讨论有关交通问题，他们并无特别意见。署方会与他们保持紧密联络。
- (v) 在施工期间，署方会谨慎考虑施工方案及临时交通安排，务求减低工程对救护行动的影响。
- (vi) 房屋署会在下一个议程解答有关大埔医院烟囱排放废气的问题。
- (vii) 现时拟建道路的设计较一般为阔，如有轻微的交通意外，拟建道路仍能维持双程行车，车辆仍然可经拟建道路出入第 9 区。
- (viii) 由于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将于 2021 年落成，相关基建工程须于 2020 年完工。

19. 有委员认为政府应慎重考虑委员的意见。他指委员会应待部门于下次会议上汇报结果后再进行表决。

20. 主席请相关部门采取改善措施以回应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惟他明白部门难以完全满足各方的要求。他续请委员表态支持题述工程与否。此外，他指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会跟进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进度。

21. 委员会一致支持题述工程。

IV. 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7/2016 号)**

2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房屋署高级建筑师黄艳桃女士、建筑师许嘉文先生、建筑师周健波先生、土木工程师彭锡刚先生及规划师刘家麒先生；教育局项目经理黄凤萍女士及项目主任林展逸先生；运输署工程师罗舜华女士及高级运输主任罗家勤先生；以及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石陈丽桦女士及大埔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周美莲女士。

23. 黄艳桃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2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房屋署是否已就题述项目进行地区咨询。他续指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地区咨询成效未如理想，收集到的意见甚少。他建议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于周末而非平日开会讨论有关议题，好让更多居民可以出席会议表达意见。此外，他指在 2015 年 4 月所刊宪的《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P/25》共有八幅土地改划作房屋发展，当中只有一幅是兴建公营房屋。他认为政府应多使用其他土地兴建公营房屋而非卖地图利。他指政府在 2009 年时曾指第 9 区不适合兴建房屋，他不理解为何政府现时改变初衷。他续指大埔区的交通挤塞问题尚未解决，区内的车流人流增加只会令情况恶化。他要求政府因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优化大埔区的交通配套、巴士路线计划、东铁线发展计划及医疗设施。此外，他询问政府会否改变房屋发展的整体方针。
- (ii) 有委员指《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只属指引，房屋署不应盲目跟从。他表示大埔有足够学位，故对兴建两间学校的建议有保留。他强调他支持政府发展公营房屋，惟若然未能提供适当的交通及医疗配套，周边居民会觉得资源被分薄。
- (iii) 有委员询问运输署本港是否有单条道路连接整个住宅区的先例。他请相关部门解释大埔医院烟囱排出的废气对空气质素的影响。此外，他询问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每人所占单位面积”是否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最低标准。他又请相关部门解释将特殊幼儿中心及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改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的理据。他询问食环署会否在第 9 区设置街市。另外，他请房屋署解释“2016 年 3 月方案”的预计落成日期较“2014 年 7 月方案”迟一年的原因。
- (iv) 有委员查询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大细单位的比例及数量。她指颂雅路西公营房屋楼高 39 层实在过高。她又指房屋署曾于 2014 年 3 月进行地区咨询，当时居民指咨询不足，署方遂于同年 7 月再次进行地区咨询。她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于会后与相关区议员跟进有关事项。
- (v) 有委员质疑把大单位分拆为细单位的做法。他担心此举会忽略居民对大单位的需求。
- (vi) 有委员请房屋署向委员解释现行建筑条例对项目设计的限制。

25. 黄艳桃女士回应如下：

- (i) 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完成。连带兴建的社福设施亦可令附近的居民受惠。

- (ii) 房屋署已委托顾问为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零售及商业设施进行研究。顾问研究结果显示，根据邻近现有的湿街市之状况，是项公屋发展项目不太适合设置湿街市；而设置一些食肆、日常生活用品商店、湿货商店及超级市场等，已足够应付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所带来的新增人口的需求。
- (iii) 每位租户所占单位面积不少于七平方米。
- (iv) 考虑到单人申请宗数比率渐多，“2016 年 3 月方案”增加了细单位的数目。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单位数目由约 5 600 个增至约 6 850 个，预计可容纳人数由 17 000 人增至 17 500 人，住用地积比率维持在 6 倍，当中包括非住用地积比率不高于 0.5 倍。
- (v) 为了地尽其用，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需要发展至 39 层。
- (vi) 由于第 9 区须进行土地平整工程，故 2023 年方可完工。至于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则会于 2021 年完工。

26. 彭钊刚先生回应，房屋署已于 2013 年委托顾问为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进行各项技术评估，评估显示大埔医院烟囱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拟建公屋造成负面影响。

27. 罗舜华女士回应，道路设计一般会考虑道路周边的房屋单位数目，及从而推断的车流量。她指署方知悉南运路及广福道等路口交通十分繁忙，亦一直有监察这些路口的交通流量并适时作出跟进。她请相关部门在撰写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时谨慎考虑区内的交通情况。

28. 罗家勤先生回应，按照往常做法，运输署会于每年的首季展开新一年度巴士路线计划的地区咨询工作。在制定有关计划时，署方及巴士公司亦会考虑乘客的出行模式等因素而作出巴士服务调整的合适建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关注区内公共运输服务的发展，并会投放相关资源应付居民的交通需求。他续指运输署会密切留意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进展，适时推出相应的公共运输服务配套，届时会就有关方案咨询相关委员会。

29. 方家灝先生回应，顾问公司在编制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时已考虑到题述颂雅路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他续指拟建道路的第 9 区连接道路的承载能力为每小时 2 000 车次，足以应付题述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所产生的车流。

30.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埔区居民轮候公屋多年，政府应从速兴建公屋。他对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交通配套十分失望，并质疑《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已过时。他对在颂雅路西兴建公营房屋有保留，因涉及葬区及私人土地。此外，他不满停车设施没有考虑居民对重型车辆泊位的需要。此外，他指大埔区收生数字下跌，无须于第 9 区及颂雅路西地盘预留空间兴建学校。另外，他请房屋署提供预计单位编配数字。
- (ii) 多名委员指他们支持政府兴建公屋，惟政府必须提供充足的交通及医疗配套。
- (iii) 有委员述及政府于 2008 年以发展六大产业为由拒绝于第 9 区兴建公屋。他认为政府当时的做法令市民走向两极，支持派与反对派各持己见。
- (iv) 有委员以天水围为例，指该区的房屋以公屋为主，社福、康乐及交通配套不足，致使被人标签为“悲情城市”。他指人口增加会对社福服务需求上升。他不理解为何政府取消拟建公屋项目内兴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计划。此外，他指政府提出的交通解决方案十分短视。长远而言，他认为应扩阔汀角路和颂雅路等路段及兴建地下停车场，以配合未来发展。
- (v) 有委员表示他支持政府兴建公屋，但反对在第 9 区兴建公屋，原因是政府进行的地区咨询不足，亦没有解释该土地为何由最初的不适合兴建房屋变为适合兴建房屋。
- (vi) 有委员指第 9 区远离大埔市中心，运输署应承诺提供往返第 9 区与大埔墟港铁站的公共交通服务。此外，他希望政府于拟建公屋项目内设立的幼儿中心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
- (vii) 有委员要求相关部门提交大埔烟囱的研究报告全文。他询问有关报告是由医院抑或房屋署编制。
- (viii) 多名委员询问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两间小学是新建抑或是于区内重置的小学。
- (ix) 有委员建议先通过题述计划，再向政府争取更多社福及交通设施。

31. 黄艳桃女士回应如下：一至二人单位约占单位总数约 20%；二至三人单位约占 40%；三至四人单位约占 20%；四至五人单位约占 20%。至于住户私家车泊车位，房屋署目前已按“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把相关泊车设施标准的比例提升至上限的比例 1:26。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有约 240 多个住户私家车泊位，较 2014 年 7 月方案多约 60 多个。此外，黄女士重申房屋署已于 2013 年委托顾问为此公营房屋发展项目进行各项技术评估，评估显示大埔医院烟囱排放不会对拟建公屋造成负面影响。

32. 任万全先生即席提出动议，动议全文如下：“要求政府就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修订方案，再做地区咨询，才在五月的会议决议是否支持修订方案”。郭永健先生和议。

33. 主席接纳上述动议，并请委员就动议展开讨论。

34. 委员就上述动议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建议有条件地通过题述计划。
- (ii) 有委员指房屋署已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对第 9 区及颂雅路东的公营房屋发展计划作出相应修订。他建议分开就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公营房屋发展计划进行表决。
- (iii) 有委员表示于 2016 年 2 月方得知颂雅路西地盘涉及收地，但已没有时间咨询居民。他认为相关部门应在 2016 年 5 月再次咨询委员会。

35. 主席强调上届委员会已详细讨论及原则上通过第 9 区的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36. 主席引导委员就任万全先生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七票赞成，12 票反对。主席宣布动议遭否决。

37. 陈灶良先生即席提出动议，动议全文如下：“本会支持于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进行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兴建相关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要求就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再作咨询”。余智荣先生和议。

38. 主席接纳上述动议，并请委员就动议展开讨论。

39. 有委员要求将上述动议分拆为两个动议，即“本会支持于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进行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兴建相关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及“要求就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再作咨询”。

40. 主席表示，委员只能提出修订动议，不能要求分开表决。

41. 郭永健先生提出修订动议，修订动议全文如下：“本会支持于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进行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兴建相关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要求就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再作咨询，并于 5 月再次咨询委员会”。修订动议获关永业先生和议。

42. 苏植良先生表示，修订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需时。他请房屋署就此发表意见。

43. 黄艳桃女士回应，颂雅路西地盘涉及葬区及私人土地，署方需时与相关部门及持分者咨询，因此，在时间上未能配合于本年 5 月再次就此咨询委员会。房委会会尽快及适时地就颂雅路西公营房屋计划咨询委员会。

44. 有委员不满房屋署的答复，并表示署方未有充分准备便进行这次咨询只会浪费委员的时间及精力。

45. 主席引导委员就郭永健先生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修订动议获六票赞成，12 票反对。主席宣布修订动议遭否决。

46. 主席引导委员就陈灶良先生提出的原动议“本会支持于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进行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兴建相关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要求就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再作咨询”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原动议获 18 票赞成，一票反对，原动议获通过。

V.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0/2016 号、EHW 26/2016 号及 EHW 28/2016 号)

4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麦世劲先生、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罗伟基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黄国瑞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48. 罗伟基先生及王建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9. 有委员指合约编号 10/WSD/11 位于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的更换水管工程原定于去年 11 月 26 日完工，但现时预计在 2016 年 6 月完工。他请水务署解释工程进度受影响的原因。

50. 有委员指运头塘短期内已发生两次爆水管事件。他询问该区的喉管是否因地理环境因素而较易老化。

51. 冯子劲先生回应如下：委员所指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的工程是合约编号 10/WSD/11 中位于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的更换食水及咸水水管工程。该段水管已敷设完成，并分阶段接驳至附近用户。水务署现时正检视用户的供水情况，稍后会将旧水管隔离。而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0/2016 号附件二中标示 2016 年 6 月方完工的更换水管工程是指汀角路路口的另一条直径 600 毫米的水管。

52. 主席表示，关永业先生、任启邦先生、区镇桦先生、周炫玮先生、任万全先生及刘勇威先生联署去信本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关注大埔区冲厕水污浊及有异味的问题。余智荣先生亦提交信件提出类似要求。

53. 任启邦先生及余智荣先生介绍信件内容。

54. 麦世劲先生回应如下：水务署上星期收到有关冲厕水水质的投诉。署方已检视情况，并已向冲厕水系统注入淡水，希望藉此改善情况。去年 7 月亦曾出现类似情况，当时水质突变的原因是海水水质出现变化，以致供水系统受影响。署方参考上次的经验，今次采取相应的清理及应急措施。据记录，近日投诉已逐渐减少，冲厕水供水服务相信稍后会恢复正常。

5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他去年 9 月曾到抽水站阅读海水水质的数据，现场职员指红潮时海水水质与平日并无明显差异。他请水务署解释水质突变的原因。
- (ii) 有委员指水务署电话中心接线生的态度欠佳。他表示他曾致电热线反映大埔区整体冲厕水水质突变的问题，但职员要求他表明哪些屋苑受影响，并指其他区域不属他的管理范围。他认为署方应有职员专门处理大埔区整体水质突变的问题。
- (iii) 有委员认为应将相关问题提升至高层次处理，由署方检视大埔区的整体水质。
- (iv) 有委员请水务署跟进元岭水压飙升的问题。

56. 麦世劲先生回应，水务署会留意抽水站的数据，并会监察水质的变化。他又表示会跟进及调查电话中心职员态度欠佳的个案。此外，他指署方正跟进元岭水压飙升的问题。

57. 有委员查询大埔区海水抽水站的位置。他又询问水务署其他地区有否出现冲厕水水质突变的问题。

58. 有委员建议水务署于大埔区的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合约进度报告中加入抽水站化验报告。

59. 就上述建议，主席认为应先待水务署执行改善措施，于下次会议汇报结果。同时，委员亦可向居民询问冲厕水水质是否已得到改善。

60. 麦世劲先生回应，大埔区的海水抽水站位于大埔工业邨对出海旁，因此吐露港的水质会直接影响大埔区的咸水供应。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二零一六年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1/2016 号)

61.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表示，回应公众对寨卡病毒的关注，食环署已加强灭蚊工作。他强调，市民必须与政府合作，才可有效防止寨卡病毒蔓延。他指食环署每年会进行三次灭蚊行动，第一期灭蚊行动由本年 2 月 15 日开始至 3 月 18 日结束，范围包括民居、地盘、公共屋邨及医院。

6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8/2016 号)

63.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4. 有委员指翠屏花园两个档户长期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阻塞行人通道。

65.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会多加留意情况，并会于下次会议上汇报相关检控数字。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建筑署过去两个月内完成、正在施工或规划中的主要小规模工程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3/2016 号)

66.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IX.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房屋署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4/2016 号)

68. 赵谢淑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69. 委首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不少居民投诉新式晾衣架的用料及设计欠佳，它的纵向长度不够，可摆放的衣物不多。她续指居民已习惯使用俗称“三枝香”的旧式晾衣架。
- (ii) 有委员申报利益，指自己为广智楼居民。他理解房屋署是因安全原因而转用新式晾衣架。此外，他指泰乐楼工地堆积了不少建筑废料，严重影响低层住户的生活质素。他请房屋署提供负责有关工程人员的联络资料。
- (iii) 有委员指部分居民强烈要求保留旧式晾衣架。

70. 赵谢淑燕女士回应，晾衣架的设计必须符合建筑条例，纵向长度不得超过500毫米，房屋署建议使用新式晾衣架是为了居民的安全着想。

71. 主席建议于会后到现场视察泰乐楼的建筑废料堆积的情况。委员同意。

(会后补注：屋邨管理处于翌日与有关委员视察，情况已得到改善，管理处职员会继续密切监察情况，避免废料再次堆积。)

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9/2016 号)

72.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73. 有委员询问大埔有否出现类似天水围嘉湖山庄附近堆积大量建筑废料的情况。

74. 有委员指城规会已于2016年2月19日拒绝忠和精舍的土地用途改变申请。他询问大埔地政处是否已就此采取相关地契执管行动。

75. 刘素梅女士回应，大埔地政处暂时没有收到大量建筑废料遭弃置的投诉。此外，她指大埔地政处已按照部门指引采取相应的地契执管行动，如违规人士没有按指引拆除有关违规建筑物，有关个案会转交土地注册处进行“钉契”程序。她续指大埔地政处已于2016年3月7日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发出通知，警告违规人士不得继续霸占政府土地。

76. 秘书代李柏琪女士报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及29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93张及386张告示，行动中分别充公了33辆及102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2016年3月进行。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活动工作小组

77.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即会通知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将于下次会议上讨论本年度举办的活动。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78.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于2016年3月4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事项如下：

- (i) 监察小组应委员会的要求，在保留2016年1月13日委员会在会议上所定的职权范围大纲的情况下，通过职权范围：
- (ii) 监察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的工程进度及过去数月所收到的投诉。监察小组请房屋署留意宝乡街公屋入伙后，住户手机能否稳定接收信号。此外，监察小组要求房屋署将宝乡街公屋优先编配予大埔区住户。
- (iii) 由于职权范围有变，监察小组同意不再续议“在区内物色地方兴建公共房屋”这项议题。
- (iv) 监察小组一致通过胡健民先生加入监察小组。

79. 委员会备悉及通过监察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同意胡健民先生加入监察小组。

XII. 其他事项

(一) 邀请参加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参观“大埔区绿化摊位”活动

80. 主席表示，环保协进会将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安排专车接载有意参观花卉展览的委员及市民前往会场，主办团体早前已发电邮邀请委员出席活动。

(二) 要求协助加建狗公园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6 号)

81. 主席表示，围头村原居民代表张国耀先生去信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协助于围头村与康乐园之间的空地加建狗公园。

82. 陈碧卿女士回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回复张先生，表示署方现时没有计划在该处兴建狗公园，但会考虑在该处加建适当的康乐设施。

83. 主席请康文署继续跟进上述事宜。

(三) 网络群组对本委员会处理颂雅路东、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指控

84. 有委员指有市民于某网络群组指控本委员会主席不认真处理“颂雅路东、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这项议题。他请主席就此作出澄清。

85. 有委员认为各人皆有言论自由，本委员会难以亦不应就市民的意见一一作出回应。

86. 主席表示，委员已充分表达他们对上述议题的意见。他相信委员会是经过充份讨论才通过陈灶良先生提出的原动议，即“本会支持于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进行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兴建相关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要求就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再作咨询”。

(四) 在区内拣选地点发展墟市

87. 有委员指食物及环境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医生建议在全港十八区拣选地点发展墟市。他请委员就此发表意见。

88. 主席决定将有关事宜交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8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9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7 时 1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